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配售 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ASIA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近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市價波動，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新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9,280,000股配售股份。

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較(i)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17.17%；及(ii)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5港元折讓約18.81%。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96,400,000股股份之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之分別約為73.50百萬港元及73.14百萬港元。在此基準下，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08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該公告。鑒於近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市價波動，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9,280,000股配售股份。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價」之定義獲同意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價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配售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而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由補充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作出之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且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96,400,00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較(i)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聯交所引用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17.17%；及(ii)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5港元折讓約18.81%。

配售事項之新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73.50百萬港元及73.14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08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a)約30百萬港元償還現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b)約21百萬港元購買將安裝在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新生產設施用作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額外生產機器；及(c)約2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將予物色的潛在

投資。倘配售股份不獲悉數配售，則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最多3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購買額外的生產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而所得款項的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將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柯明財先生(附註)	232,380,800	25.92%	232,380,800	21.60%
黃振漢先生	141,040,000	15.73%	141,040,000	13.11%
王松茂先生(附註)	52,056,000	5.81%	52,056,000	4.84%
吳海燕女士(附註)	31,212,000	3.48%	31,212,000	2.90%
吳仕燦先生(附註)	24,300,000	2.71%	24,300,000	2.26%
林清雄先生(附註)	100,000	0.01%	100,000	0.01%
小計:	481,088,800	53.67%	481,088,800	44.7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79,280,000	16.67%
其他股東	415,311,200	46.33%	415,311,200	38.61%
總計:	<u>896,400,000</u>	<u>100.00%</u>	<u>1,075,680,000</u>	<u>100.00%</u>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海燕女士及吳仕燦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萬雷先生、LIN Triomphe Zheng先生及王玉昭先生。